编号：XPCDC-R-C-2016-49

162500100117

此报告含封面共 3 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 202005004 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　验　报　告

样　品　名　称:　管网末梢水

受（送）检单位:　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
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
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
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
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
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
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
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
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005005号）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　　数量：1000ml　　样品编号：水字202005005

采样地点：新平二中侧门水龙头　　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
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　受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　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　　采样人：朱云波、陈梦兰

采样日期：2020年05月06日　　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0年05月08日
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～GB/T 5750.12－2006

检验环境条件：　中心实验室　　室温：22.0～27.0℃　　相对湿度：38～56%
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全自动高压蒸汽灭菌器、显微镜等。

检验结果：

项　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－2006 限值	检 测 值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4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05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色度	度	15	<5
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_2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40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以	下	空	白

注:1.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.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李丽 高福英　　审核人：朱云波

授权签字人：傅高　　日　期：2020 年 05 月 14 日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
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
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
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
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
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
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
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
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编号：XPCDC-R-C-2016-49

162500100117

此报告含封面共 3 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 202005005 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　验　报　告

样　品　名　称:　管网末梢水

受（送）检单位:　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005004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　　数量：1000ml　　样品编号：水字202005004

采样地点：汇滨源酒店2号楼住宿部水龙头　　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
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　受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　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　　采样人：朱云波、陈梦兰

采样日期：2020年05月06日　　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0年05月08日
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～GB/T 5750.12－2006

检验环境条件：　中心实验室　　室温：22.0～27.0℃　　相对湿度：38～56%
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全自动高压蒸汽灭菌器、显微镜等。

检验结果：

项　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－2006 限值	检 测 值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2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40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色度	度	15	<5
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_2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48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以	下	空	白

注:1.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.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李丽 高福英　　审核人：朱云波

授权签字人：谭艳　　日　期：2020 年 05月 14 日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005003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005003
采样地点：农资公司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朱云波、陈梦兰	
采样日期：2020年05月06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0年05月08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～GB/T 5750.12－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 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2.0～27.0℃	相对湿度：38～56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全自动高压蒸汽灭菌器、显微镜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－2006 限值	检 测 值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2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40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色度	度	15	<5
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_2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56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以	下	空	白

注:1.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.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高福英 李丽卿　　审核人：朱云波

授权签字人：薄满　　日　期：2020 年 05 月 14 日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
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
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
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
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
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
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
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
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编号：XPCDC-R-C-2016-49

162500100117

此报告含封面共 3 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 202005003 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　验　报　告

样　品　名　称：管网末梢水

受（送）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005002号）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　　数量：1000ml　　样品编号：水字202005002

采样地点：第三小学大门水龙头　　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
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　受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　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　　采样人：朱云波、陈梦兰

采样日期：2020年05月06日　　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0年05月08日
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～GB/T 5750.12－2006

检验环境条件：　中心实验室　　室温：22.0～27.0℃　　相对湿度：38～56%
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全自动高压蒸汽灭菌器、显微镜等。

检验结果：

项　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－2006 限值	检 测 值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2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50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色度	度	15	＜5
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_2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＞6mg/L时为5）	0.44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以	下	空	白

注:1.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.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高福芝　李海卿　　审核人：朱云波

授权签字人：薄茜　　日　期：2020 年 05 月 14 日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
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
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
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
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
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
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
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
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编号：XPCDC-R-C-2016-49

162500100117

此报告含封面共 3 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 202005002 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　验　报　告

样　品　名　称：管网末梢水

受（送）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005001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005001
采样地点：金茂酒店厨房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采样人：朱云波、陈梦兰
采样日期：2020年05月06日	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0年05月08日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～GB/T 5750.12－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2.0～27.0℃	相对湿度：38～56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全自动高压蒸汽灭菌器、显微镜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－2006 限值	检 测 值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2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60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色度	度	15	<5
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_2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48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以	下	空	白

注:1、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高福芝 李娜　　审核人：朱云波

授权签字人：薄燕　　日　期：2020 年 05月 14日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
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
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
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
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
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
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
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
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编号：XPCDC-R-C-2016-49

162500100117

此报告含封面共3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202005001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　验　报　告

样　品　名　称：管网末梢水

受（送）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005017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出厂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005017
采样地点：水厂清水池出水口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朱云波、陈梦兰	
采样日期：2020年05月06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0年05月08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～GB/T 5750.12－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2.0～270℃	相对湿度：38～56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全自动高压蒸汽灭菌器、显微镜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－2006 限值	检 测 值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2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70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色度	度	15	<5
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_2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56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以	下	空	白

注:1、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李丽萍 高福英　　审核人：朱云波

授权签字人：薄茜　　日　期：2020 年 05月 14日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
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
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
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
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
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
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
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
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编号：XPCDC-R-C-2016-49

162500100117

此报告含封面共3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202005017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　验　报　告

样　品　名　称：出厂水

受（送）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